

「99-100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 13 次協商會議(990225)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吳厚明副總工程師

記錄：梁敦傑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吳鑫陽幫工程司、盧明謙工程員、

蕭雅文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吳厚明副總工程師、徐文偉計畫經理

梁敦傑工程師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自動水質監測近期執行事項說明。

說明：

本年度預警演練預計於 6 月進行，安慶喜公司業於 3 月 18 日提供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請相關單位討論特殊情境之自動水質預警演練流程及機制，再將討論結果提報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以為預警演練之依據。

高公局：

本次自動水質預警演練計畫，按前次演練之檢討建議：將演練至提報環保署之相關作業規劃。考量本計畫屬本局內部各項預警演練作業之一，非關環評作業承諾之應辦理事項，惟為利會務之運作，有關 2 週內確認污

染源後研擬因應對策作業階段，建請採明確定義流程及機制之書面計畫，暫不實施召集會議及檢討

國工局：

- (一)有關召開會議討論書面資料階段應先行確認污染源及設備之干擾因素。
- (二)本計畫非關環評作業承諾之應辦理事項，係為使預警通報機制能有效及快速的處理水質異常發生的狀況，高公局與承包商訂定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每半年針對水質異常需辦理一次預警通報程序，以使人員臨事有所依循。

結論：

- (一)請安慶喜公司就整體時程安排、超限標準及 2 週內確認污染源後研擬因應對策作業階段之流程及機制再行補正，並於第二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第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報告事項提出說明。
- (二)請總顧問提供 98 年度自動水質預警演練計畫之簡報資料供安慶喜公司參考。

議題二：討論自動監測研提終止運作之時機及機制。

說明：

- (一)國工局於 10 月 29 日邀集高公局及總顧問，研商因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退場機制，會後決議：考量本環差案議題敏感，上述承諾事項若以全面訂期終止模式提報環評變更書件，恐衍生其他困擾及問題，因各項承諾事項中，以自動水質監測受儀器壽齡限制，長期維持代價高，執行較為困難，應優先解決其無明確退場時機問題；以其本質亦屬環境監測，宜比照環境監測計畫，以運作 2 年之環境監測評估成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備，同時以開發單位立場說明擬終止該監測系統運作，並視環保署回應情形，再行研處後續辦理方式。

(二) 國工局於 3 月 12 日轉送高公局提供開創公司 98 年度(3 月~12 月)年報告書，有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備之時程及協商事項，提請討論。

國工局說明：

(一) 國工局將以監測二年之自動水質監測成果，向環保署提出終止自動監測，或執行至一定期限。並視環保署回應情形，再行研處後續辦理方式。

(二) 請總顧問協助將相關環境監測比對、人流車流管制、露營區管理及土地開發等資料配合更新，俾利向環保署提出自動監測計畫之環差作業。

(三) 水源局及翡管局建置之自動水質監測為目前水源區管理主管機關之監測計畫，並不涉及開發單位之環評承諾及關閉開放機制檢討，為釋眾慮，本局向環保署提出自動監測計畫之環差作業前，將請水源局及翡管局先行協助提供意見。

結論：

請總顧問協助國工局辦理自動監測計畫終止運作之環差作業。

陸、臨時動議：

結論：

(一) 自動水質預警通報緊急聯絡人之名單及通訊方式，遇有更新者請通知總顧問彙整，再轉交高公局及安慶喜公司。

(一) 請安慶喜公司加強控管自動監測計畫月報之品管作業及數值稽核，並儘速辦理 99 年 1 月及 2 月之月報定稿作業，俾利 4 月份會議之資料綜整。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以下空白)